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違字第11300426191號

附件：臺中市違章建築執行原則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、全規定



修正「臺中市違章建築執行原則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臺中市違章建築執行原則」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